

解決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：解決施工查核取樣抽驗爭議，影響查核成績問題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工程會

涉及機關：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，解決查核時材料取樣試驗後，受查團隊就取樣位置、頻率及數量等認知不同之相關爭議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緣起：本會近年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，以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，並配合推動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制度。該履歷制度即包含近 5 年施工查核成績，且占採購評選之評分內容重要一環，因廠商日益重視履歷內容，爰就施工查核取樣試驗過程相關爭議提出意見之情形逐漸增多。</p> <p>二、爭議問題：受查工程團隊於個案工程查核之取樣試驗結果不合格，成績改列丙等後，就取樣之位置、頻率及數量等認知與查核小組不同衍生爭議，進而要求重試或主張試驗報告無效等情形，部分案件廠商提出申復經查核小組審查確認事由合理後，查核成績再修正回原始成績。另申復審查期間，該丙等成績已影響廠商履歷績效。</p>
具體作法	<p>本會邀集全^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 2 次研商會議，針對施工查核作業流程予以調整，並取得共識後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增訂查核取樣作業程序：第 6 條增列現場取樣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等技術面條件或其他客觀因素均合理妥適，確保取樣作業之公正性及合理性，並避免爭議。</p> <p>二、修正查核成績公布程序：第 8 條第 3 項修正為取樣試驗結果判定後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，避免查核成績改列或修改之情形，確保廠商權益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